

## A3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上接A29版)

网下发行中,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3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7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定期,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锁定定期安排。

八 深市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及定价情况

(一) 网下投资者总体申报情况

2019年12月30日(T-4日)至2019年12月31日(T-3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截至2019年12月31日(T-3日)15:00,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收到39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742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0.1元/股~70元/股,申报总量为3,089,890万股。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

三、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及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有1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1个配售对象未按《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及相关尽职调查资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进行了关联关系核查,有3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4个配售对象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三、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申报后,共136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647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其中购总量为2,984,48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13.15倍。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全部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

剔除无效报价后,全部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中位数为4,9200元/股,加权平均值为4,8674元/股。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上六类投资者合称为“大类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为4,9900元/股,加权平均值为4,9706元/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报价的中位数为4,9900元/股,加权平均值为4,9798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4,9900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值为4,9767元/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四、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经上述剔除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上以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早到晚、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拟申购时间上以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剔除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低于10%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5.01元/股(不含5.01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01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18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01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180万股,申购时间晚于2019年12月30日09:38:50:263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01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18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09:38:50:263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顺序从后往前将3名配售对象予以剔除。4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6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对应剔除的申报数量为298,85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的10.01%。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为4,9000元/股,加权平均值为4,8304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4,9900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值为4,9607元/股。

五、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无效报价后,网下投资者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申报价格的加权平均值及中位数、全部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申报价格的加权平均值及中位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888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有95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62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4,888元/股,亦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于发行价”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及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4,888元/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58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1,219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1,356,550万股,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进行配售。

六、与交通运输大行业主要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比较

京沪高铁所属行业为铁路运输行业中细分的高铁运输行业。高铁运输企业主要集中在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内部,国铁集团占据绝大部分市场份额。从交通运输大行业来看,主要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年12月31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每股收益(2018年)	2018年静态市盈率(倍)
60133.SH	广深铁路	3.02	0.1107	27.28
60015.HK	东方航空	5.43	0.1181	45.98
600029.SH	南方航空	6.91	0.1909	36.20
60111.HK	中国国航	9.02	0.4558	19.79
001965.SZ	招商公路	8.53	0.6008	14.20
平均值				28.69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注:上市公司2018年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上市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4.888元/股对应的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3.39倍,低于交通运输大行业主要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均值。

三、网下发行

(一) 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58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共计1,219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1,356,55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及代码、收付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9年12月27日(T-5日)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个交易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期间前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导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二) 网下申购流程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0年1月6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联席主承销商在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4.888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1,180万股(申购数量须不低于500万股,且应为10万股的整数倍)。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将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1月6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 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2019年12月25日(T-7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0年1月8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 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1月8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配售通知。

(五) 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0年1月8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客户专用账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0年1月8日(T+2日)16:00前到账。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4、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5、网下投资者计划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六) 认购款项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客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客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6、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1816,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申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0161816,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可能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交所IPO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实时查询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认购款到账情况。

7、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0年1月10日(T+4日)在《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其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8、未在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配售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协商中止发行。

5、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0年1月10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认缴款金额,应认缴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款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七) 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联席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发行中,已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再通过网上申购新股。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八) 网上发行

(一) 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1月6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 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94,284.40万股。联席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0年1月6日(T日)9:30~11:30,13:00~15:00,将94,284.40万股“京沪高铁”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888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888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 网上申购流程

1、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称为“京沪申购”,申购代码为“780816”。

(四) 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网上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1月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T-2日)均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含)以上的投资者方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一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认同一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新股申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号码”不同的,按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申购一个申购